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金融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金融法院专业法官会议接入及协助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金融法院专业法官会议接入及协助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479541.021022万元，资产总额458924.005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金融法院专业法官会议接入及协助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沐曦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0人，营业收入为74,30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388,958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伦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，请填写上上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